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系學生辦理學術活動暨參與學術發表補助要點

104年10月14日104年度第二次系經費稽核委員會決議通過
 104年11月12日104年度第三次系經費稽核委員會修訂通過
 105年3月2日105年第一次系經費稽核委員會修訂通過
 105年5月31日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3月8日105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6月7日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9月13日106年度第三次系經費稽核委員會決議修訂通過
 108年3月13日108年第二次系經費稽核委員會通過

- 一、為協助本系學生積極參與國內外學術活動或比賽，推動本系國際化發展，提昇學術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 二、補助對象：本系日間部大、碩、博在學學生。
- 三、申請時間：由申請人檢附申請表及相關文件，於辦理或參與活動二個月前送交系辦承辦人提出申請，以利審查。
- 四、申請方式：申請人提出具體活動或交流計畫，備齊下列資料：
 1. 申請表。
 2. 學術活動計畫書。內容含計畫名稱、合作交流內容、詳細預算及行程規劃、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預期成效、可能之經費來源及自評表。
 3. 參與學術活動或競賽需附邀請函或相關證明文件。
- 五、補助項目：A類：辦理展覽、研討會，以本系師生參與為主。B類：赴海外參與會議、研討會發表、境外教學等活動。C類：參與國際競賽、海外展演等活動。
- 六、補助金額：

A類：依合作交流計畫內容、本系師生參與人數、本系經費預算之實際情形個案審定，補助金額上限：辦理三國以上國際學術交流相關活動，每人補助3萬元；辦理對單一國外單位學術交流活動，每人補助2萬元；辦理國內學術活動，每人補助1萬元。

B、C類：依赴外地區、本系經費預算之實際情形個案審定，補助金額上限：歐美、紐澳地區每人補助2萬元，亞洲地區每人補助1萬元。
- 七、審查與補助原則：由系主任召集2位專業領域相關之專兼任教師審查申請案，審查原則如下：
 1. 學術合作交流計畫應符合平等互惠之精神，計畫本身應具實際學術目的，且有助提昇本校國際化之實質效益者，方予補助。
 2. 學術合作交流對象以與本校簽有學術合作協議者，或世界大學排名優良之學術機構，計畫主持人必須實際參與計畫行程，且參與學生人數須達5人以上。
- 八、學術合作交流計畫中涉及出席或舉辦國際會議、邀訪外賓及本校另有補助規定等事項者，應依各相關規定申請，不得依本要點重複補助。
- 九、各年度每個人以獲核二案為限，已獲其他來源補助之項目，本辦法不重複補助。
- 十、獲致補助之學生應於合作交流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交成果報告及核銷單據，始得撥付補助金。
- 十一、本辦法經本系經費稽核委員會通過，提報本校學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